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普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实际为普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普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 5 名董事表决通过此项议案，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为普利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普利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彭骏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身份证读卡机具、IC 卡读写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普利资产总额为 26,051,023.75 元，负债总额为 2,642,754.23 元，股东权益为 23,408,269.5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普利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普利在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

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的规定，被担保方普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15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500 万元。

六、备查资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